

附件1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单位	合计	新冠病毒变异监测 基础设施	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能力 建设	传染病应急转业人才培养
合计	25.16	4.00	19.00	2.16
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00		5.00	
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16	4.00		2.16
塔城市	2.00		2.00	
额敏县	2.00		2.00	
乌苏市	2.00		2.00	
沙湾市	2.00		2.00	
托里县	2.00		2.00	
裕民县	2.00		2.00	
和布克赛尔县	2.00		2.0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地区 卫健委	地区疾 控中心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布克 赛尔县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疾控局											
省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16	5	6.16	2	2	2	2	2	2	2
	其中：	中央补助	25.16	5	6.16	2	2	2	2	2	2	2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提升分析研判能力水平，实现实时有效分析、集中会商研判和辅助应急决策指挥。促进医防协同，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p> <p>目标2:组织自治区范围内传染病检测实验室开展检测质量考核，对传染病检测试剂进行动态评估，提升各地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p> <p>目标3:建设完成地（州）、县（市）级基层传染病应急队。对自治区、地、县级的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p> <p>目标4:开展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后备人才传染病检测预警规范化培训。</p> <p>目标5:配备开展城市污水新冠病毒检测所需设备，提高新冠病毒变异株检测能力。</p> <p>目标6:改善地级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等，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自治区疾控机构实验室检测质量考核通过率	≥90%								
			自治区级动态评估试剂数（病原/项目/参数）	≥20种								
			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人数完成率	≥90%								
			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人数完成率	≥90%								
			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人员总数完成率	≥90%								
			各支小分队应急远程投送拉练次数	≥1次								
			每位队员应急培训课时量	≥16学时								
			传染应急培训人员的培训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技术升级和业务服务能力升级	逐步提升									
		新建市、县级基层传染病应急小分队数量	市县全覆盖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升级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安全防护条件	完成升级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逐步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智慧化检查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水平	有效提升								
卫生监督工作效率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